

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21〕24号

#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实验中学高中住宿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河南省实验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申请》（实中〔2021〕2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）精神，依据郑州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关于《河南省实验中学住宿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（郑价成审〔2021〕2号）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高中住宿费：500元/生·学期。

此批复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春季学期结束，执行期满前两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

得跨学期预收。

2021年5月28日